

鄂生态〔2017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归口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归口管理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、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归口管理试行办法》

2017年3月16日

附件：

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归口管理试行办法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教师法》相关条例及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师资队伍建设的文件精神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管理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试行办法：

一、教师归口管理的基本原则

1. 具备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中级职称及以上条件的教职工均要进行教师归口；

2. 目前在教学单位工作的教职工（专任教师、行政人员、教辅人员）均要进行教师归口，原则上归口在本教学单位；

3. 校领导的教师归口，原则上按照领导的分工归口在联系的教学单位，其他领导按专业进行归口；

4. 各教学单位外的行政人员在满足第 1 条的情况下，按所学专业或所从事的行业领域归口到各教学单位；

5. 各部门、单位满足归口条件人员所学专业与通识教育部、思政课部挂钩的，直接归口到通识教育部或思政课部。

二、变更或申请教师归口管理的条件

（一）已归口的教职工，如目前从事的教学专业非本人第一学历专业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调整教师归口；

（二）未进行归口的教职工，如需申请归口单位的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第一学历非全日制本科，经过学历提升获得本科学历且在教学相关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的，可申请教师归口；

2. 最高学历非全日制本科，须在专业技术较强的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，且有较高实践技能和相关技能证书的，可申请教师归口。

三、教师归口管理流程

1. 人事处按照教师归口基本原则进行教师归口，根据人员具体情况拟定当年教师归口名单，下发到各教学单位；

2. 各部门、单位组织教职工对试行办法进行解说，对拟订的归口名单进行核查，如有异议的教师提交《教师归口申请表》至人事处；如教学单位对归口有异议的提交《调整教师归口管理情况说明表》至人事处；

3. 人事处将各单位及教师意见进行整合，提交学校教育与科技委员会商议后，再提交学校办公会审议；

4. 学校办公会通过由人事处下文执行。

四、教师归口有关的说明

1. 教师归口人员在教学、科研、学术活动、培训等方面由所归属教学单位统一协调管理，归口教师必须服从教学单位的管理，对于不接受管理的人员，教学单位可以不纳入归口管理；

2. 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、专业技术考核（教师考核）材料由所归属教学单位初审；

3. 教师归口人员分布不与学校绩效工资的人员分配挂钩；

4.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，试行期为一年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教师归口申请表

2. 调整教师归口管理情况说明表

附件 1:

教师归口申请表

姓 名			所在部门		
职 务			现任职务 工作年限		
学 历			专 业		
教学 经历 (近三年)	时 间	教学单位	课 程	课 时	
申请归口的教学单位					
分管教学副院长 (副主任) 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				
学院(部)主要领 导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				
人事处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				
分管人事处校领 导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教学单位分管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需说明详细情况及归口理由。

